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裕斯顿国际中心28-30A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027-51817675

网站：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致.....	1
一、本次股权收购方案.....	3
二、本次股权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4
四、本次交易的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性.....	5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
六、时代华易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对华奥科技的影响.....	7
七、时代华易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八、结论意见.....	9



致：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公司收购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贵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当事人主体资格、股权收购的方案、股权收购的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仅是根据现有事实及法律出具的理解意见，不作为本所承担责任的依据。



一、本次股权收购方案

2021年12月24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破2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华奥科技的重整计划:

依照华奥科技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华奥科技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华奥科技大股东、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全部让渡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1、大股东及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无偿让渡

华奥科技大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的全部华奥科技股票,共计让渡24441000股,剩余股东不作调整。前述股权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以华奥科技现有总股本411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2664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9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证登实际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从41100000股增至83295000股。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后,重整投资人合计持有华奥科技股票比例为80.00%。重整投资人受让上述让渡股票及转增股票的条件为提供73,000,000.00元资金用于华奥科技偿债。

二、本次股权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方为时代华易。

时代华易是由邓凯、广州市联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易智诚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虎跃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陈华斌等五家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章程规定,时代华易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时代华易为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原名湖北华奥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2005年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300万元;2008年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1000万元(白云占股98%,张蓉占股2%);2013年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3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白云股份数1860万股(出资比例:62%),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数1120万股(出资比例:37.33%),张蓉出资20万股(出资比例:0.67%);201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10万元;2014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1331);2015年5月,公司以每股6元定向增发60万股,募资3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110万元、股份总数4110万股。

2021年12月24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破20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华奥科技的重整计划:

依照华奥科技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华奥科技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华奥科技大股东、大股东实际控股公司全部让渡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本所认为，华奥科技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华奥科技大股东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权让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性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程序

1、2021年12月21日，华奥科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期间，债权人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

2、2021年12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华奥科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能，且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2020)鄂01破20号之三裁定书，裁定批准对华奥科技的重整计划。

(二)《重整计划》的程序合法性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鄂01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柯少峰等30人对华奥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鄂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奥科技管理人。

2021年6月7日，管理人正式启动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公告，招募期内无人报名。鉴于此，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于2021年9月21日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挂拍华奥科技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起拍价为资产评估价120903.200.00元，本次拍卖流拍。随后，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对标的物逐次降价，然多轮降价后仍无意向投资人参与竞拍(最后一次起



拍价为 72735,365.00 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易)向管理人递交了《工作联系函》, 承诺将投资 73,000000.00 元参与华奥科技破产重整, 并递交了书面的《重整投资方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债务人、管理人向市中院递交了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中院经审查认为华奥科技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能, 破产重整有利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且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遂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之一裁定书, 裁定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对华奥科技进行重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重整计划》的产生与通过, 经债权人和法院确认, 符合法定程序。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时代华易与华奥科技的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时代华易与华奥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形,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合法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时代华易本次增持华奥科技 80%的股份符合下列法定条件:



1、经核查，时代华易本次增持股份之前未持有华奥科技的股权，增持后为华奥科技第一大股东，并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三年之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以及主营业务变更等事项。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时代华易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和消除与华奥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审查，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时代华易与华奥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时代华易实施本次股权收购后对华奥科技的影响

(一)非上市公司条件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奥科技继续符合相关法律、发过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条件，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华奥科技出现相关所规定的需要暂停挂牌或终止终止挂牌的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影响

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华奥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的影响

根据《华奥科技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股权转让协议》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华奥科技及华奥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七、时代华易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时代华易及华奥科技提供的材料，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各方当事人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完成的法定程序外，时代华易本次增持股份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履行其信息披露的义务。
- 4、时代华易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奥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5、时代华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奥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学杰

2022年10月31日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28-30A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027-51817675

网站：www.yingkelawyer.com